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4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雪

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斗篷村78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国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电开水器；水净化机；电炊具；电磁炉；冷冻设备和装置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消毒设备；厨房炉灶（烘箱）；电暖器；电加热装置